

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榕晋财（指）〔2024〕431号

榕晋农〔2024〕223号

关于下达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省市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宦溪镇、寿山乡、日溪乡财政所：

根据福州市财政局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市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农（指）〔2024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下达宦溪镇、寿山乡和日溪乡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市补助资金250万元，其中宦溪镇和寿山乡各100万元，日溪乡50万元，该经费主要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资本金投入。该项经费功能科目200万元列“2130599-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、

50 万元列“2139999--其他农林水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请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和有效使用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市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市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

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7月22日

附件 1

晋安区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
经济省市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扶持村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(万元)
1	宦溪镇	牛项村	25
2		恩顶村	25
3		黄土岗村	25
4		峨嵋村	25
5	寿山乡	岭头村	25
6		吾洋村	25
7		长基村	25
8		上仑村	25
9	日溪乡	东坪村	25
10		点洋村	25
合计			250

附件 2

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市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资金总额：250									
专项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其中：财政拨款 250									
		其他资金 0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内涵解释	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	评分标准	关键指标(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)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2024 年目标值	计量单位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数量	反映任务按时完成情况	统计法	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, 未达到目标值的, (完成数/目标数量) × 100	否	正向	大于等于	10	个	
	质量指标	项目开工率	反映 6 月底前项目开工情况	6 月底前项目开工数/项目总数*100%	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, 未达到目标值的, (完成数/目标数量) × 100	否	正向	大于等于	60	%	
	时效指标	任务按时完成率	反映任务按时完成情况	任务按时完成数/任务总数*100%	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, 未达到目标值的, (完成数/目标数量) × 100	否	正向	等于	100	%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反映成本控制情况	支出数/成本总数*100%	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, 未达到目标值的, (完成数/目标数量) × 100	否	反向	小于等于	100	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项目覆盖服务人口	反映项目覆盖服务人口情况	统计法	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, 未达到目标值的, (完成数/目标数量) × 100	否	正向	大于等于	0.3	万人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	反映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	问卷法	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, 未达到目标值的, (完成数/目标数量) × 100	否	正向	大于等于	90	%	